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714

浅析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原因、对策及措施

垫江县人民检察院 蒋卢宁

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后,其中有一部分人,由于种种原因,他们会重蹈覆辙,重新走上再犯罪的道路。这部分再犯罪人员的犯罪手段往往更残忍,性质更恶劣,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也更大。因此,调查清楚他们再犯罪的原因,制定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和改造手段,使他们重新做人,不再危害社会,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笔者对涪陵监狱再犯罪案件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现作如下简要分析。

一、再犯罪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2003年8月底,涪陵监狱在押罪犯共计5193人,其中重新犯罪或有前科的共计843人,占在押总数的16.23%。在押罪犯重新犯罪及“二进宫”的为753人,占在押总数的14.5%，“三进宫”以上的为90人,占在押总数的1.73%。1997年新刑法实施后刑满释放五年内重新犯罪的有834人,占在押总数的16.06%,按罪名分类为:盗窃352人,抢劫149人,贩毒102人,强奸46人,故意伤害46人,寻衅滋事18人,其它130人。

二、特点

(一)中青年犯罪的占有较大比例,犯罪年龄低龄化。20岁以下的有17人,20岁至30岁的有371人,30岁至40岁的有360人,40岁至50岁的有52人,50岁以上的有23人;40岁以下的共计748人,占88.7%,40岁以上的95人,占11.3%。

(二)再犯罪人中文化程度普遍偏低,总体素质较差,犯罪率也较高。文盲、半文盲的有57人,小学文化的有384人,初中文化的有352人,高中、中专文化的有48人,大学以上文化的有3人;初中文化以下的共793人,占94%,高中以上文化的共51人,占6%。

(三)农民和无业人员占了绝大多数,也是影响社会治安的主要部分。农民有583人,占69.2%,无业人员有240人,占28.5%,其它有20人,占2.3%。

(四)再犯罪人员刑期短的占多数。五年以下的有493人,占58.5%,五年至十年的有262人,占31.1%,十年以上的有88人,占10.4%。

(五)抢劫、强奸、伤害等暴力性犯罪也占了相当比例,共计247人,占29.3%,他们对社会的危害较大,改造较难,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重新犯罪的原因

通过对罪犯档案的查阅,以及对管教部门干警的了解和与罪犯的交谈,电脑资料的对比分析,导致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罪犯自身的主观恶性较深,好逸恶劳,贪图享受。他们在接受教育改造期间,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改造、学习未能触及其心灵深处,不能吃苦,刑满释放后仍追求不劳而获,不愿自食其力,习惯坐享其成的生活,在这种生活方式难以实现的情况下,往往想通过不法手段聚敛钱财,一夜暴富,从而铤而走险,再次走上犯罪道路。这类以财产型犯罪和以暴力取得财产或靠走私谋取暴利为主的罪犯共有609人,占再犯罪罪犯总数的72.2%,是再犯罪的主要原因,也是对社会危害最大的一部分。

(二)部分刑满释放人员缺乏就业所需的基本素质和技能,加之社会、企业、家庭对其不信任,社会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本身的就业环境就很严峻，因而刑释人员的就业更难，社会无法妥善安置，迫于生活的压力，部分刑释人员重操旧业，再犯新罪。这部分刑释人员往往以盗窃、抢劫为主。

（三）部分刑释人员家里无人或家庭负担太重，社会又无法接纳他们时，想到监狱既能保证他们的吃、穿、住，又提供一个相对安全、稳定、有规律的生活环境，因而故意犯罪回到监狱，此类主要为年龄较大的刑释人员。

（四）部分因吸毒走上犯罪的刑释人员，虽然在劳改期间基本戒掉吸毒和恶习，但其重新回到社会后，由于受到以前吸毒人员的吸引和拉拢，经不住诱惑，又重吸毒品，由于无固定经济来源，便盗或抢，因而再次（或多次）犯罪。

（五）社会帮教措施没有得到有效落实。虽然开展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但针对刑释人员的帮教管理的责任分散，主体不够明确，措施未落实，方法不到位，影响或未达到帮教效果，由于对帮教对象在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了解、关心、解决不够，最终导致“防不住”、“控不紧”现象的发生，使他们容易重新走上犯罪的道路。

四、对策及措施

对于重新犯罪的在押人员，由于经过监狱的劳动教育改造，学习了一定法律、法规，但掌握不深，法制观念仍然较淡薄，加之他们的主观恶性较深，本身好逸恶劳，投机取巧，他们熟悉监狱的环境和改造方式、方法，捉摸管教干警的心思，投其所好，骗取干警的信任，有时虽然能够协助干警在管理改造中起到积极的作用，但是经常有一些小的违规现象或带头起哄、闹事、称王称霸行为，常给监管改造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加强对重新犯罪人员和刑释人员的管理帮教工作，对社会治安的稳定，净化社会风气有着积极而重要的意义。

（一）加强对重新犯罪人员的法律观念、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学习、改造，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要加强对思想根源灵魂深处的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净化心灵，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为将来重返社会打下良好的思想、心理基础。

（二）要加强、健全监狱的管理措施，提高管理能力。要利用健全的措施并探索符合他们的管理方法，配备有经验、高素质的管教干部进行帮教，利用良好的监管改造环境促其积极地劳动改造。同时，要用高强度的劳动来体会劳动的艰辛，“饿其体肤，劳其筋骨”，从而获得良好的品行，重新做人。

（三）加强对服刑罪犯劳动技能的培训，提高生活能力。通过培训使他们能掌握一门求生技能，在他们重入社会后因有技术而竞职就业，同时社会应对他们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消除对他们的歧视，有关部门应出台有关的就业培训、安置的政策，使其能自食其力，成为社会有用之人。

（四）加强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高综合治理水平。关于对刑释人员的帮教管理体系，由有关部门协助，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形成整个社会的帮教合力，要从生活上关心、政治上关怀，尽量解决困难，营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使他们能很快地融入社会，过上正常生活，从而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不致再犯罪危害社会。